

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干杂及其它 类物资采购(C分标)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31747920242809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乙方: 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9
附件 1: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1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12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23
附件 4: 供货清单	24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附件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30
附件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41
附件 8: 投标函	43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45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14、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13、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12、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11、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10、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09、广西政采[2024]18485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4-G1-006080-GCZX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2024年1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元）	折扣系数（%）	供货单价（元）
1	水豆腐	30000	公斤	4.00	94	3.76
2	豆皮	15000	公斤	8.70		8.18
3	五香豆干	15000	公斤	8.70		8.18
4	鸡蛋	30535	公斤	12.00		11.28
5	白糖	10000	公斤	8.50		7.99
6	黄砂糖	2000	公斤	8.50		7.99
7	海带	500	公斤	32.00		30.08
8	干木耳	2000	公斤	31.60		29.70
9	绿豆	3000	公斤	9.50		8.93
10	黄豆	7000	公斤	10.00		9.4
11	老抽（海天）	10000	公斤	8.00		7.52
12	生抽（海天）	2000	公斤	8.00		7.52
13	醋	1000	公斤	5.60		5.26
14	咸菜（萝卜干）	15000	公斤	8.30		7.80
15	咸菜（榨菜）	15000	公斤	7.90		7.43
16	面条	25000	公斤	7.50		7.05
17	面粉	4000	公斤	5.20		4.89
18	木薯粉	1000	公斤	6.50		6.11
19	干菊花	200	公斤	120.00		112.8
20	罗汉果（中号）	200	公斤	95.00		89.3
21	盐	1000	公斤	3.60		3.38
22	小苏打	100	公斤	9.40		8.84

23	草果	50	公斤	72.00		67.68
24	花生仁	4000	公斤	13.50		12.69
25	八角	100	公斤	53.00		49.82
26	香叶	10	公斤	90.00		84.6
27	香肠	10000	公斤	55.00		51.7
28	红枣	200	公斤	15.00		14.1
29	黄芪	100	公斤	76.00		71.44
30	芝麻	100	公斤	21.00		19.74
31	方便面	4000	包	2.50		2.35
32	蒸蛋糕	1000	公斤	56.00		52.64
33	洗洁精	6000	公斤	15.00		14.1
34	钢丝清洁球	20000	个	0.90		0.85
35	洗衣粉	500	包	5.50		5.17
36	干辣椒	500	公斤	41.60		39.10
37	一次性手套	20	包	5.50		5.17
38	食品袋	50	扎	4.00		3.76
39	围裙	200	个	50.30		47.28
40	水鞋	150	双	45.00		42.3
41	纱手套	500	双	1.10		1.03
42	塑料饭勺	100	个	5.00		4.7
43	木饭勺	100	个	11.00		10.34
44	桂皮	20	公斤	42.00		39.48
45	纯碱	975	公斤	8.00		7.52

投标折扣系数 94 %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2. 采购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折扣系数。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的相一致。

第三条 价格确定

1.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招标单价价格为基准，所有项目目录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接受调价。供货商必须按此价格持续按需供应，采购人需要增加不在清单中的货物时，由采购单位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时可以邀请中标人参与。价格经过市场调查后，召开采购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确定基准单价，采购单价为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

2.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招标基准单价（详见附件 货物采购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乙方须严格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厢式车，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乙方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到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双方指定的甲方接收人员正式书面签收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包装的货物中不允许夹杂现金、刀具、玻璃、金属制品等违反监管安全的物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交货时间：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立即退货，乙方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5.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

6.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上承诺的时间进行验收，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主要以现场验收、现场称重为主，以甲方现场称重的重量为最后确定数量。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甲方认为有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的，乙方应予支持，甲方可自检也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 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48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每天至少派1名送货人员按甲方要求处理生鲜类商品分装及售后等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 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2%）：大写肆万伍仟叁佰零玖元陆角整
（小写：45309.60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应商有违反《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就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全额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

4. 由于出现违约责任需从履约保证扣除的，乙方应在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应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 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农残不达标的蔬菜整批次退货处理，乙方合同期内有3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配送质量合格物资的，甲方对不合格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如因更换补货造成甲方延误开餐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约定执行罚款。

4.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 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6.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的，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餐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约定执行罚款，此外如甲方因此须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该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其中米粉在供货当日上午 6:00 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他物资在供货当日上午 9:00 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2. 乙方必须按照监狱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七点及第十四条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罚款，并视为违约处理。

3.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4. 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物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餐的，乙方将承担罚款如下：

(1) 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按时配送物资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配送质量合格物资的，甲方对不合格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如因更换补货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罚不合格物资货款的三倍罚款，罚款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退还）款项的，每超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的 5%。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向甲方提供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预算×折扣系数×10%）。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违约超过2次（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乙方不得以现行价格低为由，而停止某一品种的供应，一旦出现某一品种物资被停止供应，视为乙方违约，将按第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9. 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未尽违约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2025年1月20日	乙方（章）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凯路98号光科技产业园科研楼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77373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4586674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60093003863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合同附件：

附件1：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开标一览表

附件4：供货清单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7：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8：投标函

附件9：中标通知书

附件10：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